

2023年货物出口合同 货物出口合同样式一 (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货物出口合同篇一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3) 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 (4) 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签字: _____

买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篇二

货物出口合同(样式一)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l□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l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nol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l[]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l[]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3) 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 (4) 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买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篇三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_%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 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 否则, 售方有权: 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 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 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 应再提供可转

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货物出口合同篇四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卖出、乙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三、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甲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

甲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四、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五、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净
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六、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甲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甲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发票一式_____份；

2、全套乙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乙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乙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甲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八、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九、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乙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乙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十、索赔

商品运到时,乙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甲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乙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乙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甲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乙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甲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乙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甲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甲方无条件承认。

乙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甲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甲方或乙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十二、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

十三、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

但应当按规定程序转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货物出口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

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

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

__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